



Q/HA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企业标准

Q/320621HA080-2016

磷酸酯

MOA-3P MOA-9P

2016-08-10 发布

2016-08-11 实施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发布



前 言

MOA-3P MOA-9P 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的水溶性、去污、乳化、润滑、净洗、分散、抗静电和防锈性能，低温时仍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广泛用于化纤油剂中作抗静电剂。

本标准编写符合 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2-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规定。

本标准由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向绍旺、唐永国、杨素彬、王菲、周长金

本标准于2013年9月25日首次发布，2016年确认有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08月10日 20点20分



磷酸酯 MOA-3P MOA-9P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磷酸酯 MOA-3P MOA-9P 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然后酯化而制成磷酸酯 MOA-3P MOA-9P。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365 表面活性剂游离酸度或游离碱度的测定 滴定法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抗静电剂 TXP-4 TXP-10 TEP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MOA-3P	MOA-9P
外 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pH(10g/L 10%乙醇水溶液)	≤3.5	≤3.5
含 固 量%	≥95	≥95
酸 值 mgKOH/g	≤250	≤150

3.2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视法。

4.2 pH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4.3 含固量

用已恒重的扁形称量瓶(恒重误差±0.0004g),称取试样 10g(称准至 0.0004g),置于烘箱中,在温度 100℃~105℃中烘至恒量(恒重误差±0.0004g),固含量按下式计算:

$$X(\%) = 100 - \frac{G_2 - G_1}{G} \times 100$$

式中: G —— 试样重量, g

G₁ —— 烘后称量瓶连同试样的重量, g;



G_2 —— 烘前称量瓶连同试样的重量, g。

4.4 酸值

按 GB/T 6365 的规定进行。

4.5 净含量

按 JJF1070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磷酸酯 MOA-3P MOA-9P 应经厂质检科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并附有合格证。

5.2 组批: 以每釜产品为一批。

5.3 取样方法: 从每批产品中任取 100g 样品检验。取样方法按 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4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 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 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每批包装好的应磷酸酯 MOA-3P MOA-9P 有标志, 其中内容包括:

- a) 生产厂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商标。
- c) 产品标准号。
- d) 净含量。
- e) 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2 磷酸酯 MOA-3P MOA-9P 装于塑料桶中, 每桶净含量 200kg, 或用大口塑料桶包装, 每桶净含量 50kg。

6.3 运输时轻装轻卸, 切勿将桶倒置。

6.4 磷酸酯 MOA-3P MOA-9P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密封保存, 保质期两年。

备案

2016年08月10日 20点2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08月10日 20点2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08月10日 20点20分